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新華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四件）

法 規

戒煙暫行條例

戒煙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戒煙獎勵規則

鴉片緝私章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江裁鄭孝禹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外交部祕書徐廷勳另有任用科長林子悅盧一賢科員孫用震曹自強徐光華封道生曹其誠久不到部請免本職徐廷勳林子悅盧一賢孫用震曹自強徐光華封道生曹其誠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外交部長廉隅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文若爲外交部祕書洪斌尤文藻替儲慶張新仲韓敏夫鄧曰仁爲科長劉宗濂鄭慶豫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外交部長廉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廉相臣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教育部長顧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規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令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戒煙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戒烟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生鴉片鴉片煙膏及藥用鴉片
- 第二條 禁止吸食鴉片但染有煙癮在治療上認有分期戒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政府爲矯正吸煙者之習癖起見得對有煙癮者加以必要之取締
- 第四條 鴉片或吸食鴉片用具之攜帶及鴉片或吸食鴉片用具之製造或販賣非經政府許可一概不得爲之
- 第五條 不得以營利之目的供給他人爲吸食鴉片之場所或其設備但鴉片零售商已得政府准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非經政府准許不得以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目的私種罌粟
- 第七條 不得以前條之目的賣買或授受罌粟之種子但售與或讓與業經政府准許之罌粟栽培者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經政府准許之罌粟栽培者其生產之鴉片須售給政府所指定者

第九條

鴉片類似品一概不得製造賣買授受所有或所持該管之官吏得入第三條所規定者之店鋪製造場及其他場所內檢查帳簿、文件、原料、製品、器具、機械及其他物件、並得查究或以在取締上必要之處分加之關係人

第十條

違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項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十二條

違犯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年以下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前項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十四條

該管官吏之處分者處以五月以下之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前項物品不能沒收時追徵與此相當之價格

第十六條

團體代表者或其雇人並其他從業者關於團體之業務有違犯本條例時處罰團體之代表者及違犯者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行公告

第二條 欲將鴉片或吸食鴉片用具移輸入者須呈請戒煙局長准許

第三條 欲製造並販賣鴉片或吸食鴉片用具者須呈請戒煙局長准許

第四條 鴉片販賣者及吸食鴉片用具製造者不得在指定以外之處所營業

吸食鴉片用具製造人欲設店鋪營業時須呈請戒煙局長准許

第五條 欲將鴉片或吸食鴉片用具移輸出入者須具陳出貨人住所、姓名、數量、價格及

移輸出入之路線呈請戒煙總局長核准

第六條 鴉片販賣者及吸食鴉片用具製造者須備置冊簿就鴉片及吸食鴉片用具輸出入隨

時填明其種類、數量、價格年月日並出入處所

鴉片販賣者或吸食鴉片用具販賣者就鴉片或吸食鴉片用具輸出入於每月十日前

將前月份情形具報所轄戒煙局長

第七條 種植罌粟之區域及其面積每年由戒煙局長規定之

欲種植罌粟者須具呈左記事項每年呈請所轄戒煙局長核准

如欲變更或停止種植時同此辦理

一、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種植處所、面積

第九條 已得前條之准許者須於每一種植地建一立標註明該處所、面積、種植者住所、

姓名、

第十條 種植罌粟者須將其所生產日內將其生產鴉片之數量報告所轄戒煙局長

第十一條 種植罌粟者須將其所生產之生鴉片在所轄戒煙局長指定之處所

第十二條 鴉片販賣者及吸食鴉片用具製造者須依戒煙總局長或戒煙分局長所定繳納保金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業經指定或准許者遇有指定准許被撤回或指定期間已滿后未受繼續指定時或已死亡或停業時須於該項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人或承繼人或管理其財產者向所轄戒煙局長聲請示關於現存鴉片、鴉片或吸食鴉片用具如何處分

第十四條

鴉片販賣者欲供給他人以吸食鴉片之場所及設備時須具陳左列事項呈請所屬戒煙局長准許

一、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場所及設備

第十五條

違犯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三個月以下之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犯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一個月以下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經營鴉片或吸食鴉片之用具者或業經准許私種罌粟者在業務上有不正行為時得停止其業務撤回其指定或准許並沒收其保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戒煙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戒烟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向官廳告發違犯戒烟條例之鴉片及所有者不明或所有者所在不明之鴉片因而查獲者或為負責取締之官員查獲者依本規定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查獲之鴉片評定所值價格由該價中扣除為保管搬運所費之費用以餘數十分之六提充獎勵金

第三條

前條獎勵金依左列之區別支給之

一、以獎勵金十分之七支給向官廳告發者以十分之三支給從事查獲之官署官員
但告發者不在時即將獎勵金全數支給從事查捕之官署官員

二、若經二個以上官署協力查獲時以獎勵金十分之七支給告發者餘數按各官署
從事查捕官員之人數為比例分給各官署

但告發者不在時即將獎勵金全數按各官署從事查捕官員之人數為比例分給
之

三、支給官署官員之前二號所定獎勵金各官署長官考查各官員功績從宜決定支
給之

四、告發者之獎勵金送交受告之官署長由其支給本人
附則

第四條 本規則自戒煙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之

鴉片緝私章程

第一條 戒煙局員認係違反戒煙條例者或發現犯罪之鴉片及吸食鴉片之用具時應依本章
程加以逮捕或收扣

第二條 戒煙局員發現所有者不明或所有者所在不明之鴉片及吸食鴉片之用具時應收扣
之

第三條 戒煙局員認有違犯戒煙條例之嫌疑時得進行搜查有必要時得訊問嫌疑者或參考
人

第四條 戒煙局員進行搜查、訊問、收押或逮捕時應攜帶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書遇有

要求即提示之

前項證明書如別紙所示之格式

第五條 戒煙局長認為必要時得使戒煙局員攜帶武器

第六條 當戒煙局員進行搜查、收押、逮捕之際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員或軍隊協助之

第七條 警察官員、鹽務官員、稅務官員及稅關官員在執行職務時認有違犯戒煙條例者

或發現所有者不明之鴉片及吸食鴉片之用具時准用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附則 本章程自戒煙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之

式 格

第 號

戒煙局員之證

戒煙局員之印

官職

姓名
年齡

維新政府行政院戒烟總局佈告

戒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鴉片入中國以來吸食者耗損錢財促短壽命以致列強輕侮民種孱弱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我

政府與民更始凡百維新特設戒烟總局按照議政會議決條例逐一推行冀革從來惡政查從前國民政府亦曾倡言禁煙關於禁種禁運禁銷各節及如何治療皆無澈底計畫遂致漸成具文甚至毒品暢銷其禍尤烈本局承

政府委任之重限期禁吸設院施醫務使人民去舊染之汙得更生之慶除舊布新有厚望焉

局長 朱 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停止變更股份名義公告

本公司定於五月十二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明日（四月二十八日）起至大會開會止所有股份名義一律停止變更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陳紹燾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零售	每號五分	一分	一分
半年	一元二角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計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